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新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
编制单位：江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 司 (盖)	有限公司	编制 司	刷有限公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8座402、502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8座402、502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 8 座 402、502（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2 分 53.628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40.157 秒）				
主要产品名称	PVC 标签、PET 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标签 425 吨、PET 标签 34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4]34 号）</p>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p>①项目涉及平板印刷（PS印刷）、凹版印刷及柔版印刷，因为印刷行业同时执行国标和省标，因此印刷废气分别按非甲烷总烃和总VOCs进行表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70mg/m³）；总VOCs有组织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II时段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5kg/h），无组织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2.0mg/m³）。</p> <p>②中封工序PVC光膜、PET光膜受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PVC光膜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ET光膜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此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4.0mg/m³）。</p> <p>③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p> <p>2、水污染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pH: 6~9, COD_{cr}: 275mg/L, BOD₅: 165mg/L, SS: 220mg/L, 氨氮: 25mg/L)。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由于出台新标准, 因此还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8座402、502（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度52分53.628秒，北纬22度33分40.157秒）建厂，项目占地面积1227.65m²，建筑面积2455.3m²，生产规模为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

企业于2023年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文件：江新环审[2024]34号）。项目于2024年8月1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705MACCW63502001W。

本次对《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4月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10日进行调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本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7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8座402、502。厂区总平面图见图2-1，敏感点分布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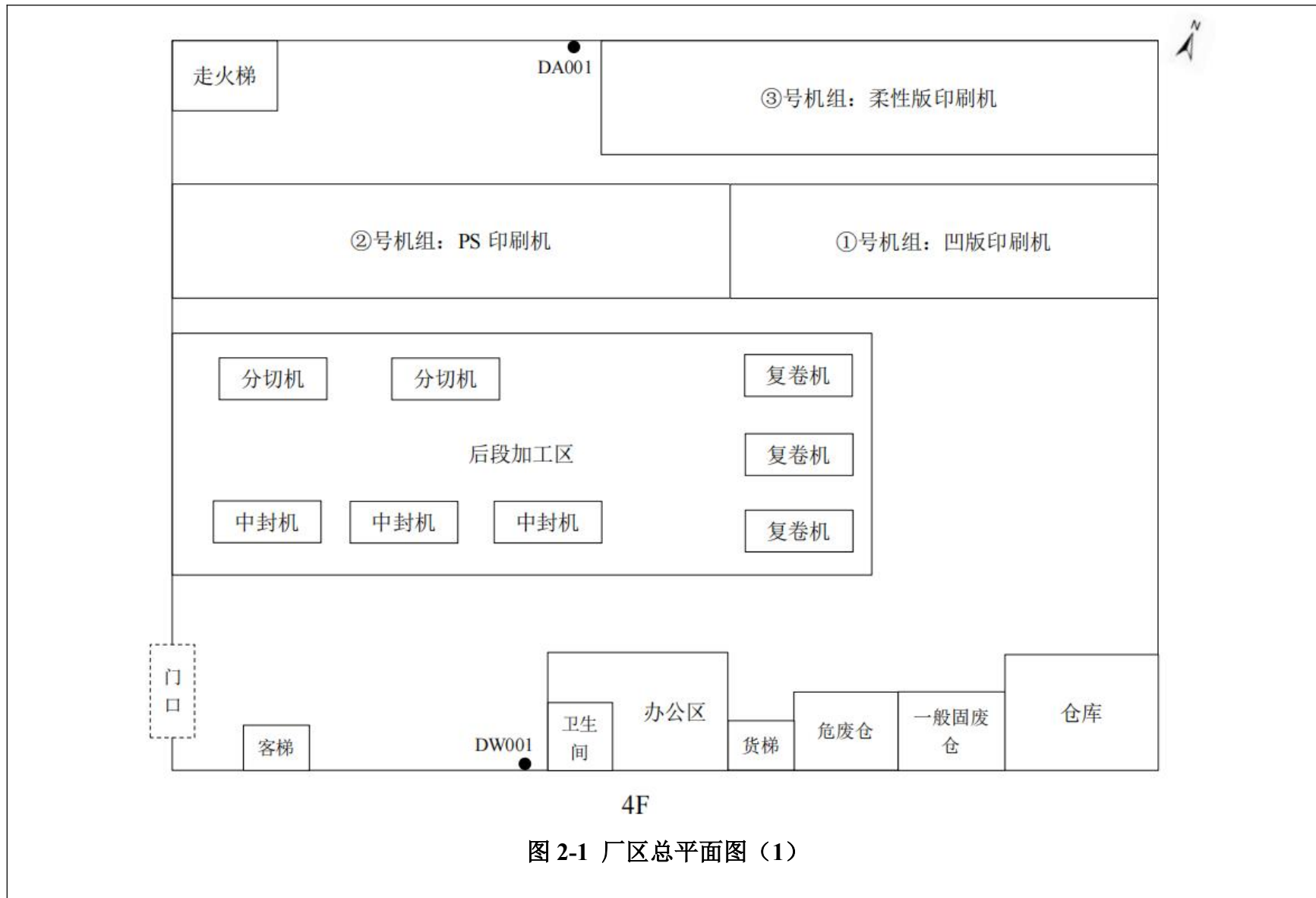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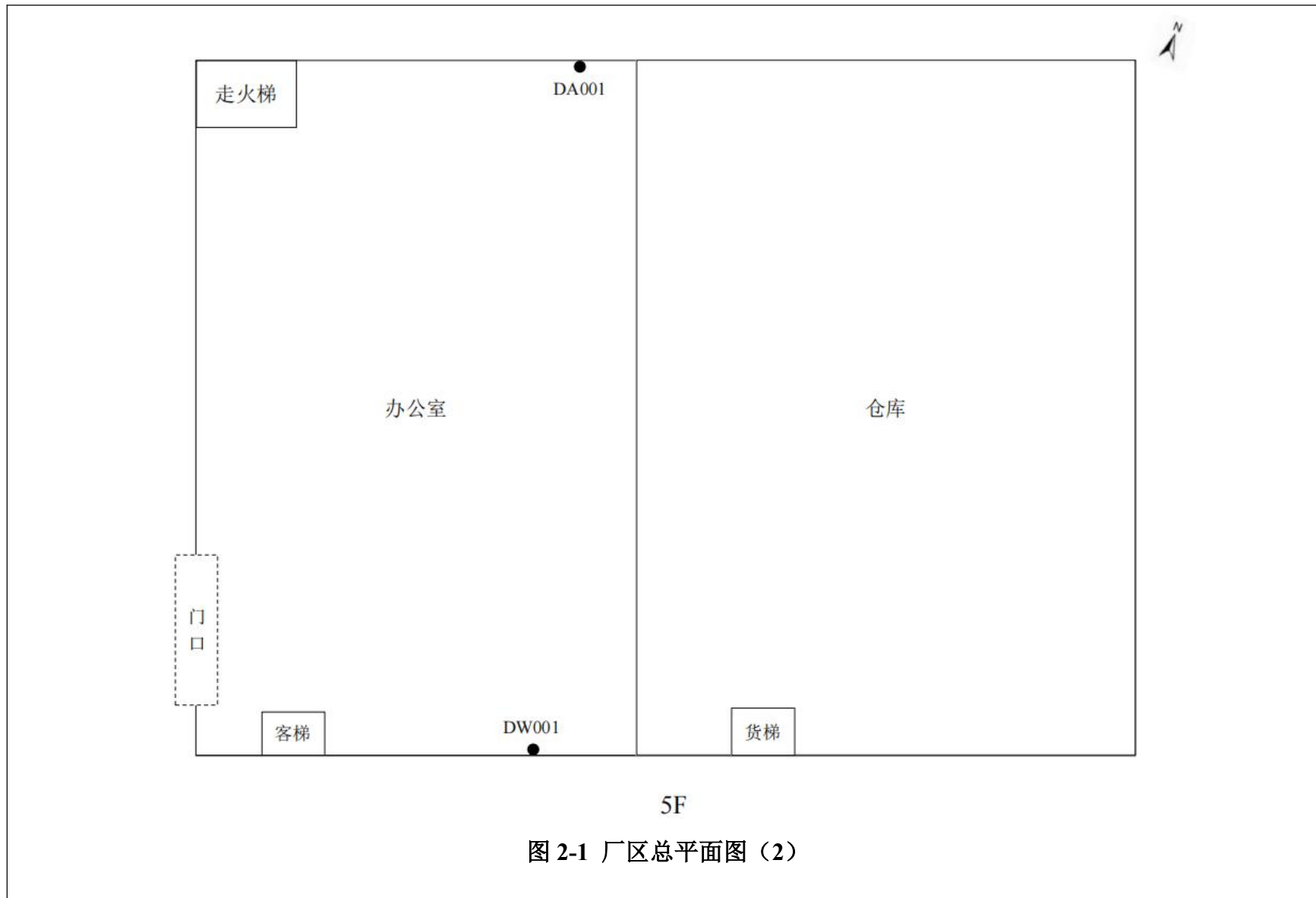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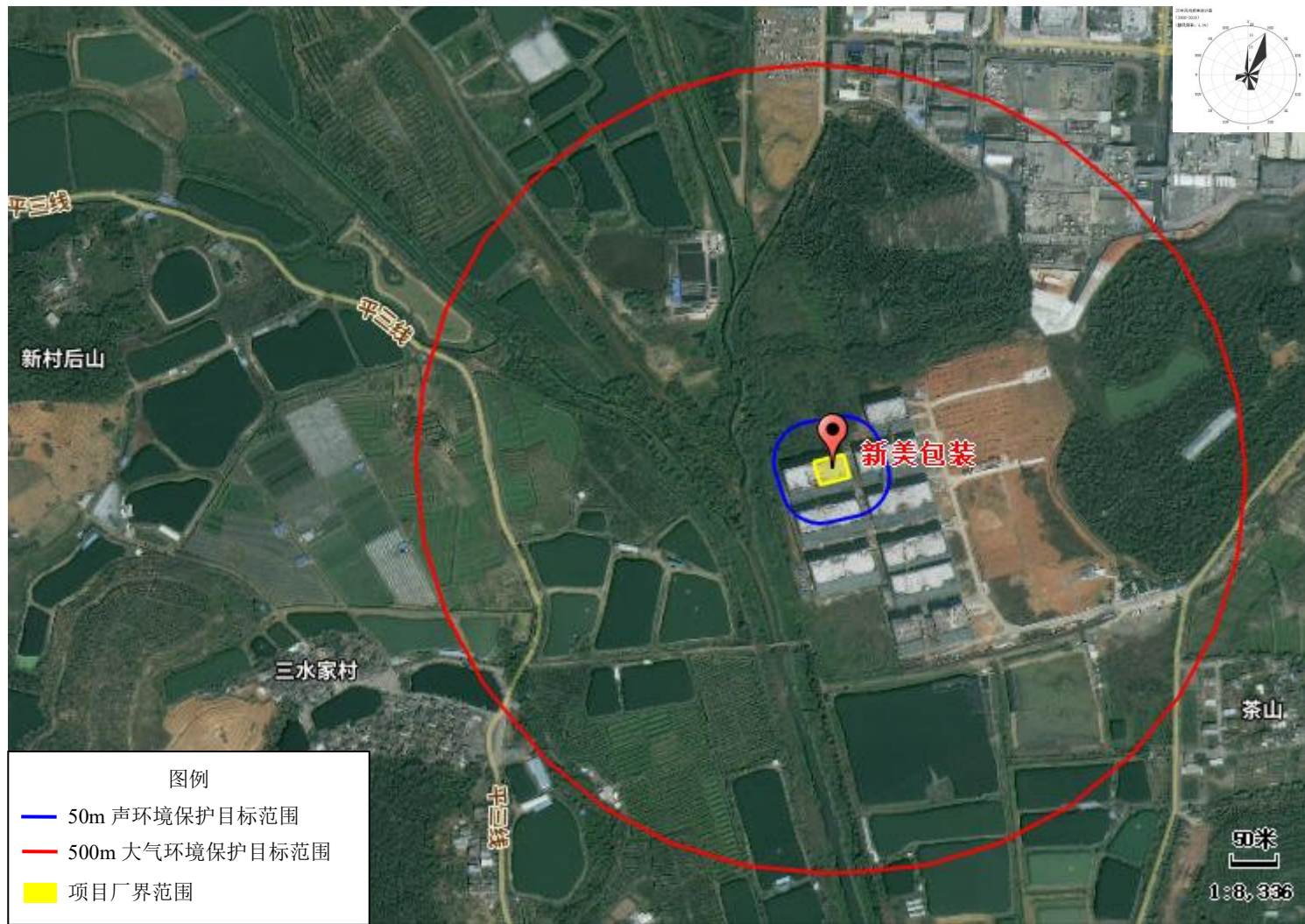


图 2-2 敏感点分布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1、主要指标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8座402、502（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度52分53.628秒，北纬22度33分40.157秒）建厂；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实际年产PVC标签425吨、PET标签340吨；实际占地面积为1227.65m²，建筑面积为2455.3m²；员工人数30人；实际生产天数为28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生产工艺为：印刷烘干、分切、中封、复卷、出货。

主要指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项目情况
1	总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2	环保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	年产PVC标签425吨、PET标签340吨
4	占地面积	1227.65m ²	1227.65m ²
5	建筑面积	2455.3m ²	2455.3m ²
6	员工人数	30人	30人
7	年运行时间	280d/a、8h/d	280d/a、8h/d
8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9	生产工艺	印刷烘干、分切、中封、复卷、出货	印刷烘干、分切、中封、复卷、出货

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申报的主体建筑已全部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工程基本配套完善。具体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27.65m ² ，位于4F，层高6m，分为印刷区、后段加工区	1227.65m ² ，位于4F，层高6m，分为印刷区、后段加工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办公使用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办公使用
	卫生间	30m ² ，位于办公区内，员工生活使用	30m ² ，位于办公区内，员工生活使用

	办公室	572m ² ，位于 5F，高 6m，办公使用	572m ² ，位于 5F，高 6m，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仓库 1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和暂存成品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和暂存成品	
	一般固废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时储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时储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危废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时储存废活性炭、废油墨、废网版、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时储存废活性炭、废油墨、废网版、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	
	仓库 2	655.65m ² ，位于 5F，层高 6m，用于存放杂物、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和暂存成品	655.65m ² ，位于 5F，层高 6m，用于存放杂物、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和暂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	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中封废气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管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网版、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网版、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3、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验收产品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产品规格见表 2-3。

表 2-3 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年产量		验收情况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PVC 标签	500	吨/年	425	吨/年
2	PET 标签	400	吨/年	340	吨/年

备注：企业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验收设备与环评申报资料一致，无新增设备种类。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参数	设计值		
1	凹版印刷机（含烘干炉）	尺寸	21m*3.3m*3.5m	1 台	1 台
2	PS 印刷机（含烘干炉）	尺寸	21m*3.3m*3.5m	1 台	1 台
3	柔性版印刷机（含烘干炉）	尺寸	21m*3.3m*3.5m	1 台	1 台
4	分切机	功率	2kW	2 台	2 台
5	中封机	功率	1.5kW	3 台	3 台
6	复卷机	处理能力	0.15t/h	3 台	3 台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PVC 光膜	t/a	500	425
2	PET 光膜	t/a	400	340
3	水性油墨	t/a	30	30
4	机油	t/a	0.01	0.01

6、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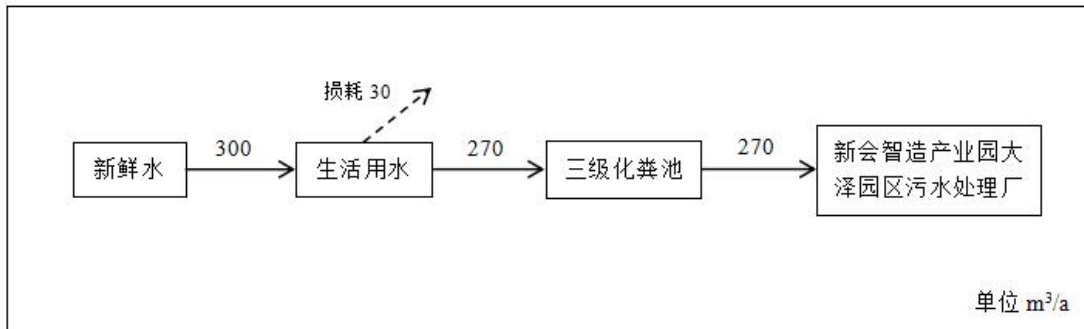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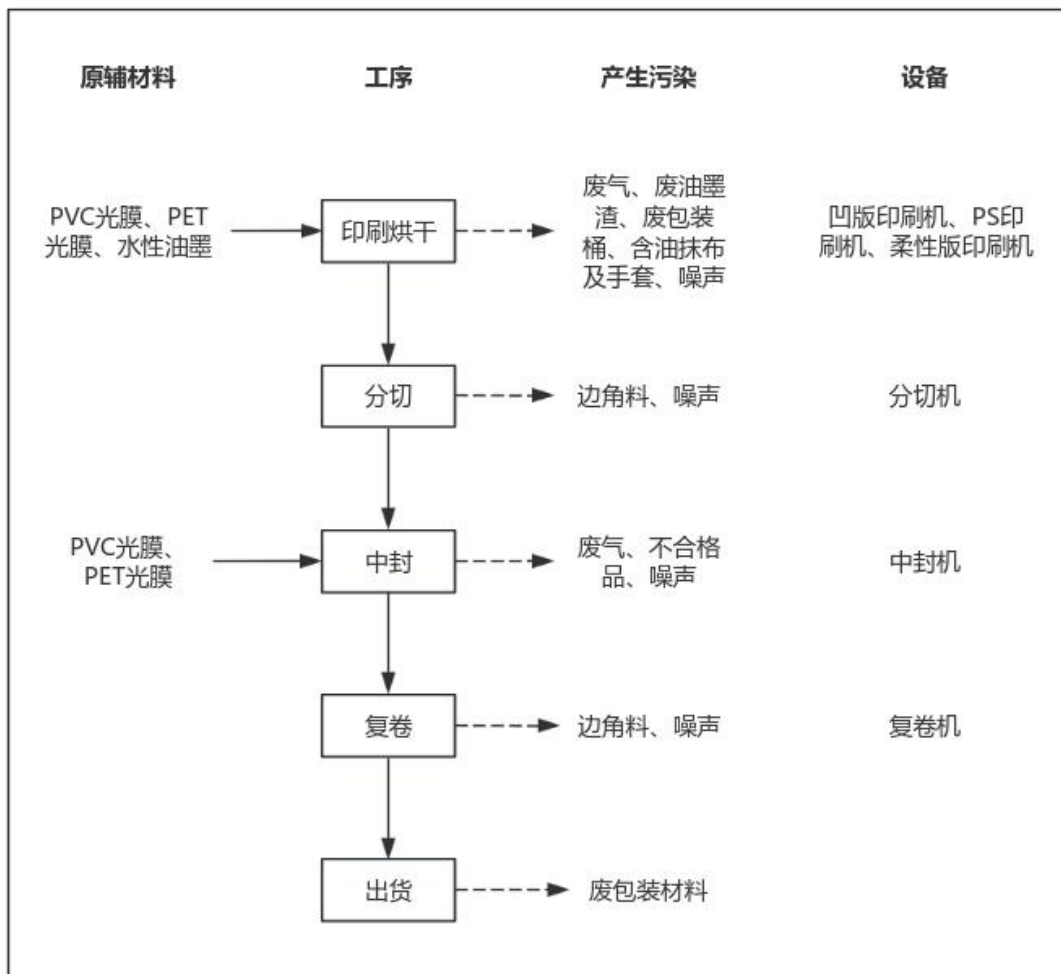


图 2-4 PVC 标签、PET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印刷烘干: 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水性油墨在 PVC 光膜或 PET 光膜上印刷企业商标, 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选择凹版印刷机、PS 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后的光膜进入印刷机自带的烘干炉 (使用电为能源) 烘干, 烘干温度为 40°C, 低于 PVC、PET 的热变形温度, 烘干时间为 5min。项目印刷网版无需清洗, 定期用抹布擦拭。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印刷有机废气、废油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噪声。项目不涉及制版工艺, 所需印刷网版均为外购。

②分切: 将印刷好的半成品送至分切机中分切, 该工序为常温分切,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噪声。

③中封: 通过中封机在光膜表面再贴上一层光膜保护油墨, 过程需要加热, 光膜受热互相粘附。中封机 (使用电为能源) 加热温度为 70°C, 低于 PVC、PET 的热变形温度。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PVC 光膜、PET 光膜受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不合格品以及噪声。

④复卷: 产品通过复卷机分切、接头, 然后卷成一定规格、一定紧度要求的卷状成品。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噪声。

⑤出货: 将成品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对应工序
1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印刷烘干
2		中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中封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员工生活
4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分切、复卷
7			不合格产品	中封
8			废包装材料	出货
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			废油墨	印刷烘干
11			废网版	
1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13			含油抹布及手套	网版清洁、设备维修

14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设备维修
<p data-bbox="268 342 817 383">四、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p> <p data-bbox="268 405 699 445">经验收核查，项目无变动情况。</p>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项目印刷废气进行整室抽风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 25000m³/h，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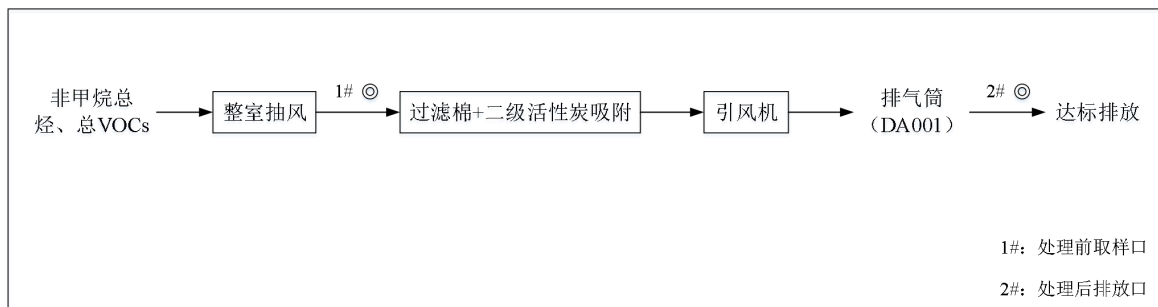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印刷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中封废气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网版、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网版、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印刷废气进行整室抽风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2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网版、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风险物质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废机油、水性油墨。其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水性油墨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 (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临界量为 200t)；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2.616t，废过滤棉最大贮存量为 0.1t，废油墨最大贮存量为 0.1t，水性油墨最大贮存量为 15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015t，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85955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建设单位已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

(2) 危废仓已设置围堰，做好防渗措施。已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危废仓已加强管理，对物料存放和管理制定管理规范，减少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3) 已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 仓库已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对原料的管理。

(5) 危废仓、仓库已设专人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84t/a; 中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 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 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放后排放浓度: COD_{cr} 220mg/L、BOD₅ 100mg/L、SS 120mg/L、氨氮 16mg/L, 排放量: COD_{cr} 0.059t/a、BOD₅ 0.027t/a、SS 0.032t/a、氨氮 0.004t/a。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因此,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 噪声削减更为明显, 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 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 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网版、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网版、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报告表分析，采取上述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 0.084t/a（有组织 0.024t/a，无组织 0.06t/a）。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在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7、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新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江新环审[2024]34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34号

关于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PVC 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8座402、502，建筑面积为2455.3平方米，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PVC标

— 1 —

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凹版印刷机（含烘干炉）1 台、PS 印刷机（含烘干炉）1 台、柔性版印刷机（含烘干炉）1 台、分切机 2 台、中封机 3 台、复卷机 3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油墨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印刷工序应在封闭区域进行生产，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中封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084$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泽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16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	100.5	0.5	±5	合格
				200	199.4	-0.3	±5	合格
				500	516.5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8	0.8	±5	合格
				200	200.0	0.0	±5	合格
				500	516.8	3.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	101.1	1.1	±5	合格
				200	198.0	-1.0	±5	合格
				500	489.9	-2.0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2	0.2	±5	合格
				200	201.2	0.6	±5	合格
				500	494.7	-1.1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	102.1	2.1	±5	合格
				200	200.2	0.1	±5	合格
				500	491.1	-1.8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2.5	2.5	±5	合格
				200	199.8	-0.1	±5	合格
				500	517.8	3.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QD-YQ (XC)	A 通道	100	102.5	2.5	±5	合格
				200	198.1	-0.9	±5	合格

2024.08.17	TW-2000	-017	道	500	494.6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3.2	3.2	±5	合格
				200	200.2	0.1	±5	合格
				500	518.9	3.8	±5	合格
	智能恒流 大气采样 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	100.3	0.3	±5	合格
				200	199.5	-0.3	±5	合格
				500	515.9	3.2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8	0.8	±5	合格
				200	200.3	0.2	±5	合格
				500	516.5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 大气采样 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	100.4	0.4	±5	合格
				200	198.2	-0.9	±5	合格
				500	492.0	-1.6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1	0.1	±5	合格
				200	202.9	1.5	±5	合格
				500	494.4	-1.1	±5	合格
	双路大气 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	102.5	2.5	±5	合格
				200	201.9	0.9	±5	合格
				500	492.2	-1.6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2.8	2.8	±5	合格
				200	197.3	-1.4	±5	合格
500				517.1	3.4	±5	合格	
双路大气 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	103.1	3.1	±5	合格	
			200	199.2	-0.4	±5	合格	
			500	494.0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2.8	2.8	±5	合格	
			200	202.3	1.2	±5	合格	
			500	517.6	3.5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8.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2024.08.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表 5-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定	加标回收 率 (%)	结果 判定
2024.08.16	pH 值(无量纲)	/	/	/	/	-0.6	合格	/	/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5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1.4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1	合格	-2.2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2.3	合格	1.7	合格	/	/
2024.08.17	pH 值(无量纲)	/	/	/	/	1.2	合格	/	/	-1.0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4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1.3	合格	1.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2.2	合格	-2.4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2.0	合格	1.9	合格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项目监测内容

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 A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 A3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 A4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详见表 6-2。

表 6-2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 (A)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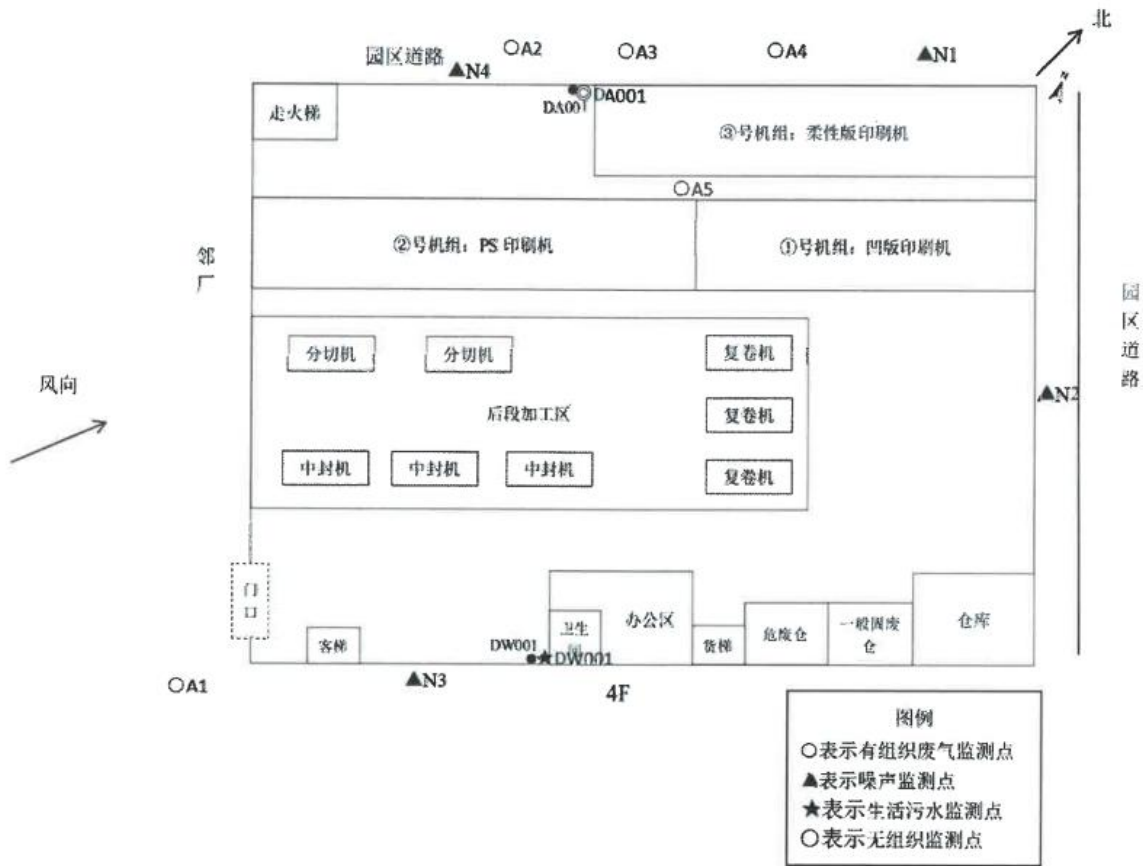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5%，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4.08.16	PVC 标签	1.786t	1.518t	85%
	PET 标签	1.429t	1.215t	85%
2024.08.17	PVC 标签	1.786t	1.518t	85%
	PET 标签	1.429t	1.215t	85%

备注：年工作 28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二、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8.16			2024.08.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7725	17629	17774	17617	17783	1782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46	3.13	3.68	3.74	3.36	3.42	——	——
		排放速率 (kg/h)	6.1×10 ⁻²	5.5×10 ⁻²	6.5×10 ⁻²	6.6×10 ⁻²	6.0×10 ⁻²	6.1×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2	2.24	2.29	2.25	2.18	2.15	——	——
排放速率 (kg/h)		3.8×10 ⁻²	3.9×10 ⁻²	4.1×10 ⁻²	4.0×10 ⁻²	3.9×10 ⁻²	3.8×10 ⁻²	——	——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6824	16345	16994	16881	17139	1687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85	0.99	0.95	0.93	1.01	0.9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6×10 ⁻²	1.6×10 ⁻²	1.6×10 ⁻²	1.7×10 ⁻²	1.6×10 ⁻²	2.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1	0.91	0.82	0.85	0.92	0.8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5×10 ⁻²	1.4×10 ⁻²	1.4×10 ⁻²	1.6×10 ⁻²	1.4×10 ⁻²	——	——	
排气筒高度			40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去除率见下表：

表 7-3 各污染物去除率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后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率
DA001	总 VOCs	3.465	0.948	73%
	非甲烷总烃	2.205	0.858	61%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4.08.16			2024.08.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21	0.23	0.24	0.26	0.31	0.27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³)	0.43	0.47	0.44	0.51	0.59	0.54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³)	0.53	0.51	0.54	0.68	0.69	0.65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³)	0.46	0.44	0.51	0.58	0.59	0.5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53	0.51	0.54	0.68	0.69	0.65	2.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1	0.14	0.15	0.13	0.12	0.12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9	0.34	0.38	0.35	0.32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0	0.39	0.41	0.43	0.40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2	0.41	0.40	0.39	0.4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2	0.41	0.41	0.43	0.41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4	0.72	0.71	0.78	0.75	6	达标
备注		<p>1、无组织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检测点位见图 6-1。</p>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8.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6.9 (26.5°C)	7.1 (26.3°C)	7.1 (26.1°C)	6.8 (25.5°C)	6~9	达标
	SS (mg/L)	44	45	48	39	220	达标
	COD _{cr} (mg/L)	203	191	195	183	275	达标
	BOD ₅ (mg/L)	71.8	76.4	73.8	76.1	165	达标
	氨氮 (mg/L)	4.31	5.60	5.87	4.79	2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8.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6.9 (24.2°C)	7.0 (24.6°C)	7.1 (24.6°C)	7.0 (24.7°C)	6~9	达标
	SS (mg/L)	52	48	49	46	220	达标
	COD _{cr} (mg/L)	172	191	212	174	275	达标
	BOD ₅ (mg/L)	72.4	75.8	77.0	74.4	165	达标
	氨氮 (mg/L)	5.55	5.27	4.64	4.53	25	达标
备注		<p>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p> <p>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p> <p>3、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p>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L_{eq} [dB (A)]	结果评价
			2024.08.16	2024.08.17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6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7	55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6	55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7	5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7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7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6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7	55	达标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图 6-1。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态
有组织废气	2024.08.16	第 1 次	32.4	100.59	/	/	/	晴
		第 2 次	32.2	100.58	/	/	/	晴
		第 3 次	32.1	100.56	/	/	/	晴
		第 4 次	32.2	100.55	/	/	/	晴
	2024.08.17	第 1 次	33.1	100.57	/	/	/	晴
		第 2 次	32.9	100.55	/	/	/	晴
		第 3 次	33.0	100.54	/	/	/	晴
		第 4 次	32.8	100.50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08.16	第 1 次	31.7	100.55	55.2	西南	1.8	晴
		第 2 次	31.8	100.53	55.0	西南	1.8	晴
		第 3 次	32.2	100.52	54.8	西南	1.8	晴
		第 4 次	32.0	100.51	55.3	西南	1.8	晴
	2024.08.17	第 1 次	33.1	100.52	54.9	西南	2.1	晴
		第 2 次	32.8	100.52	54.8	西南	2.1	晴
		第 3 次	32.5	100.50	54.6	西南	2.1	晴
		第 4 次	32.9	100.49	55.1	西南	2.1	晴
噪声	2024.08.16	昼间	32.9	100.31	/	西南	1.8	晴
		夜间	29.6	100.53	/	西南	1.9	晴
	2024.08.17	昼间	33.7	100.29	/	西南	2.1	晴
		夜间	30.1	100.58	/	西南	2.3	晴

三、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表 7-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			处理前			无组织产生量 t/a	处理后			年工作小时 h	折合生产负荷 100% 年总排放量 t/a
项目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平均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产生量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总 VOCs	DA001	80%	17725	3.465	0.138	0.035	16844	0.948	0.036	2240	0.084
非甲烷总烃	DA001	80%	17725	2.205	0.088	0.022	16844	0.858	0.032	2240	0.064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084			是否满足要求			是	

注：①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按 85%计；

②收集效率按环评计；

③有组织产生量=风量×平均产生浓度×2400×10⁻⁹；

④无组织产生量=有组织产生量÷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

⑤有组织排放量=风量×平均排放浓度×2400×10⁻⁹；

⑥折合生产负荷 100%年总排放量=(无组织产生量+有组织排放量)÷0.8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外排废气中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排气筒高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理。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新环审[2024]34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8座402、502，建筑面积为2455.3平方米，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凹版印刷机（含烘干炉）1台、PS印刷机（含烘干炉）1台、柔性版印刷机（含烘干炉）1台、分切机2台、中封机3台、复卷机3台。	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8座402、502；验收时生产负荷为85%，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一致。	是
2	须按《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项目不使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的原辅材料与《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PVC标签500吨、PET标签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致，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是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印刷工序应在封闭区域进行生产，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中封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总VOCs、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DA001排气筒总VOCs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总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	是

	<p>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p>	
4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是
5	<p>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是
6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网版、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是

7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是
8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已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已对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固废贮存点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	是
9	根据《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PVC 标签 500 吨、PET 标签 400 吨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VOCs ≤ 0.084 吨/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0.084 吨/年。	是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	是
1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二、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新环审[2024]34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